

臺北市辦理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活動辦理單位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於 **24 小時內** 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

-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 二、活動辦理單位：
 -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通報本署權管業務組室，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
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一、活動辦理單位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通報體育署權管業務組室，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範圍，活動辦理單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由大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輿情及媒體